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杨陵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单位名称） 的 渭惠路拓宽改造项目设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惠路拓宽改造项目设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24643.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95.1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说明：

1、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